**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 |
| 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  |  |  |
| (2)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3)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当天）由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
| 3 | 已提供报价清单。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请说明原因：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